

契约视角下会计准则“中国特色”研究

<http://www.crifs.org.cn> 2008年10月16日 刘丽娜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国际资本市场的日益发展,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已是大势所趋。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仍然存在许多差异,在契约视角下,这种差异被认为是由于在经济转轨时期,经营者、投资者和注册会计师参与会计契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会计准则的制定权由政府独享所造成的。

关键词：契约；会计准则；中国特色

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为会计的发展提供了不同的会计环境。随着金融市场全球化、公司经营跨国化、资本流动国际化趋势的形成,作为一种“商业语言”,会计不再局限于一国范围内,而是跨越国界,就国际间的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在更大的范围内提供信息。在这种会计环境的要求下,2006年2月15日,我国出台了新的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比,新准则有以下两方面的特点:从准则制定权来看,完全由政府享有;从准则产生过程来看,我国会计准则是“成批生产”的。那么分析这一过程,并对变迁过程中的特征进行解释对今后的会计改革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从表面上看,会计准则的变迁是由于会计环境的变化所引起,但仅仅从环境变化来剖析很容易陷入对会计规范进行或宽或严、或高或低的评判误区中去。要想从本质上解释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从会计准则背后的“网”入手,把参与这张“网”的所有主体都考虑进去。按照这一思路,契约理论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写作本文的目的在于运用会计契约的相关理论,分析、解释我国新会计准则所呈现出的“中国特色”。

一、相关概念界定

在经济不发达、国际经济交往不多的时期,由各国会计实务差异造成的会计信息之间的差异,对企业或投资者的经济活动的影响并不重要。然而,国际贸易的增长、跨国公司的发展、国际间投资活动的增加以及资本市场的全球化,使得各国依赖其本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产生的会计信息之间的差异对决策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为了节约信息成本,企业和投资者要求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受这一观念的影响,大批学者认为采纳国际会计准则是大势所趋,但是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目前暂不具备全面采纳国际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应当有保留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即目前情况下,我国会计准则应保留有自己的“特色”。这一看法将会计准则的适用性与会计准则的建设混为一谈,对于今后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无疑是一大障碍。因此,要展开讨论,首先应对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进行界定。

从会计准则的国际协调过程中可以看出,各国会计准则仍保持有自己的“特色”。但这一特色主要是指某个或某些会计准则对会计事项处理方法的不同,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条件的差异性特征。然

而,适用条件的差异仅仅是一国会计准则具有自己特色的“表面现象”。从本质上来看,会计准则的“特色”表现在一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特定历史条件下,会计契约的各参与者对准则制定的支持和干预程度的不同——即准则制定权归谁享有的问题。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是由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环境所决定的,目前情况下,我国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主要表现为:准则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最终以财政部的名义发布。在准则制定过程中,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和审计机构等会计契约的缔结者都不参与会计准则的制定,准则的制定权完全由政府享有。

二、会计契约理论

从契约角度探讨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首先必须理清会计准则与契约之间的关系。大多数学者认为:会计准则是基于企业产权契约衍生的公共合约的一部分^①。这一观点虽然强调了准则的契约属性,但掩盖了契约对于准则及其变迁的特殊意义——准则的变迁是契约关系调整的结果。本文立足于会计的契约本质理论,在会计准则与会计契约关系的框架下,探讨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会计的契约本质,立足于企业是一种契约结构的认识基础上。在企业契约模型中,企业本身并不是一个经济角色,而被看作是一个舞台,自发的经济主体在这个舞台中按照相互的协议或隐含的规则去表演,以实现他们各自的目标。为了使企业正常运转,会计承担着五个方面的职能:“一、它计量各个主体对于企业资源集合的投入;二、它确定并支付每个主体的约定利益;三、它把其他主体履行约定义务和获取约定利益的情形告知相应的主体;四、它帮助维持一个缔约地位和由占有者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流动的市场,以使一个主体的辞职或届满不会危及企业的存续;五、由于多方主体的契约是分期商定的,它向所有参与者提供证实的信息的共同知识,以便进行协商和拟订契约”^②。从这五项职能可以看出:会计是企业契约推行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取决于主体之间的讨价还价,一个组织中所有交易主体是借助于会计来适应彼此之间的要求而达成契约的。同时,他们在会计契约中的参与形式也不相同:第一,经营者是会计契约各方主体中最为重要的集团。他们的利益和行为是理解企业会计活动的关键。第二,投资者构成了缔约主体中第二个重要的集团。他们贡献资本并承担风险,他们的利益取决于其他主体的投入和利益,因此投资者关注的是确保其他主体履行他们的契约。第三,注册会计师处于企业会计契约中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地位。

他们提供专业的服务,验证经营者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风险。对审计人员是否履约的判定不能以审计结果作为标准,而应以有关的审计规范来判定。第四、政府以双重身份参与会计契约。一方面,作为征税者,它要求单个纳税人在确定纳税义务时,采取相对客观、而非主观臆断的会计方法。另一方面,为了节约搜寻的成本和时间,它通过制定会计领域的法律和规范而成为了各方主体之间协商的起点。

现代契约经济学将所有的市场交易(不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显形的还是隐性的)都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会计契约模型包括了所有的交易主体,在研究会计问题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通过会计契约我们可以把企业经营者、债权人、注册会计师和政府等都纳入到分析框架中来,而不像传统会计那样对会计准则的分析只是分析它的执行问题。

三、会计契约与会计准则

探讨会计契约与会计准则的关系,是进一步利用契约理论来解释会计准则“中国特色”的基础。要想理清二者的关系,我们应从作为一般意义上的契约和制度入手。

长期以来,制度和契约是两个难以分清的概念。法学家认为,契约和制度都是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界定,交易越来越发达和复杂化,因而越有必要通过标准化尽可能地排除其不确定性。契约和制度是规范人际关系的两种工具,当契约不能满足交易日益复杂化的要求时,作为替代物的制度出现了一一从契约到制度。制度经济学家将所有的交易都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即交易是契约的内容。他们认为:协议是契约的形式,合意是契约的本质,制度是契约的产物。从某种程度上说,不同的交易行为都是契约安排的选择结果,任何交易都必须以某种形式的契约作为媒介才能进行。可见,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为不同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换活动提供了一个背景框架。只要进入某种交易,就存在一种契约安排。人们的各种交易行为都是一些契约选择的结果。这里所说的契约都可以理解为私人交易契约,它和作为正式制度的公共契约是并列关系——契约是微观的制度。

以上对于契约和制度关系的认识之所以会产生分歧,根本问题在于对制度和契约含义的理解不一致。制度经济学和法学对于契约和规则关系的论述,只是从不同的侧面进行的,并不能全面概括契约与规则的关系。按照我的理解,契约为交易提供了一个背景框架,而制度则界定契约框架内交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从哲学意义上讲,契约是主体间性,当主体之间发生任何交往的时候就发生了。而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是扩展性的,必须具备相应的程序才能实现,这就是制度。即制度是契约的核心内容、是契约的外在表现。

会计作为提供经济决策信息的一种社会契约安排,其对会计活动的约束为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作为一项重要的通用会计制度,是会计契约的外在化和具体化,它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会计制度和会计理论的原则和特色。会计准则的变迁是会计契约关系调整的结果,当环境因素的变化使契约参与者在契约关系中谈判力量发生变化时,就产生了再建立合约的努力。但这些因素相对于会计契约而言,都是外生的变量,它们通过对契约中对应内生变量的影响,从而使得各会计契约参与者的预期成本和预期收益发生变化,产生制度由不均衡走向均衡的动力。由于会计准则背后的契约关系不同,各参与者在契约中的力量对比不同,会计准则总是体现其中占强势地位的参与者的利益。

四、基于契约视角的分析

从契约角度来考察,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是由我国现阶段特殊的会计契约关系所决定的。这种特殊性表现在:

第一,市场经济环境不够成熟使得经营者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较差。

在企业契约中,经营者主导契约的形成。作为企业的代表,经营者必然要代表企业面对市场,面对现实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和诸多的生产要素所有者。他要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利用自身异质型人力资本特点做出判断性决策。因此,经营者在企业会计契约形成的博弈中应处于主要位置。但由于现阶段我国的市场经济环境不够成熟,使得经营者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较差。

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不成熟主要表现在:企业的产权约束尚未充分硬化,地方政府不适当地扮演了市场主体的角色。由于产权制度上的差异,非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经营者行为模式上存在着明显差异。对非国有企业而言,虽然是预算外企业,但也是在市场发育不完善和政府集中计划和控制的情况下创办的。这类企业在创办之初,从最初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如劳动力、土地和信贷资本,到对经营者的选用,都必须依靠政府的担保。经营者的职能实际上是由政府承担,因而企业产权较多地归属政府。随着改革的深入和进行,上述状况虽有改善,但由于这类企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大,经营者的

行为仍受到各级政府的干预。

相对于非国有企业而言,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受政府干预的程度更甚。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投资者,不可能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于是委托—代理关系产生了。经营者是由政府来任命的,并不是由市场竞争的方法来产生的。没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就没有办法来考核企业经营者。因而,国有企业中的经营者并不是经济学理论中的代理人,这就产生了代理人缺位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企业追求利润的动力越来越强了,促使许多经营者向代理人的方向转化。可是,由于自身素质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大多数经营者并不具备完成这一转化的条件。迄今为止,大部分国有企业的经营者还是由各级政府选拔任命,经理人市场还没有建立。因此,在对一些问题的处理中,经营者不是从企业利益出发,而是表现为听政府的话,跟着政府的指挥棒走。这些情况的出现,造成了经营者在会计契约关系形成的博弈中参与的主动性较差。表现为对会计准则的制定缺少敏感性和相关性,不可能直接去参与和干预。

第二,资本市场限制较多使得投资者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较差。

作为一类主体,投资者在会计契约中占据特殊的地位。他们将资源事先承诺给企业,在取得资源应得的份额前,同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将资源让渡给企业。

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分为国有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流通股三类,其中国有股和法人股往往占一家上市公司股权的绝大多数。尽管通过股权分置的改革,部分企业的非流通股获得了流通权,但是大股东与小股东利益能否趋于统一仍需要承受时间的考验。陈明贺通过对2005年第一、二批股权分置改革入围的46家企业和全面股改首批40家上市公司的20家(扣除中小板块)共66家企业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和股权结构对公司绩效的实证分析来看,股权分置改革具有双重效应^①。一方面,使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持股数有所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局面,股票向全流通又前进了一步,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从而提高公司绩效。另一方面,股权分置改革和股改公司市场价值负相关降低了投资者对股改公司的预期,说明中国股票市场改革给股民心理带来的负面影响还在起作用,中小投资者对参加股改公司的预期较差。就目前情况来看,仍有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和法人股不能流通,这种同股不同值的局面造成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对会计信息的关注程度和关注的敏感度不同。非流通股股东以与面值等值资产的低成本获取股权,其价值是以每股净资产来表现。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每股净资产增值,而对股价漠不关心。因而,他们对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漠不关心,缺乏足够的参与会计契约的动力。流通股股东由于所占份额较小,处于弱势的一方,在会计准则的制定中几乎没有“发言权”。银行作为企业的主要债权人,由于政银关系未理顺,商业银行的政策性职能未根本解除,也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经营主体,仍然受到国家政策和行政命令的影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资料显示,2005年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20.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1.%,其中短期贷款为9.1万亿元,中长期贷款为9.3万亿元^②。在如此巨大的贷款数额中,不良贷款又占有相当的比重,但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所以上述企业所欠债务,无法转化为股权,金融机构的利益无法得到保证。虽然按照《破产法》的规定,银行作为债权人可以通过法院要求债务公司破产清偿债务,可是公司破产以后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如黑龙江阿城糖厂破产案。商业银行很难按照金融市场的经济规律进行经营管理,使企业的不良负债转化为银行的不良资产。政府的过度干预致使银行在发放贷款之前和发放贷款之后,不可能真正依据会计信息做出决策,因此也没有形成主动参与会计契约的动力。

第三,会计准则执行机制不健全使得注册会计师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较差。

注册会计师是通过参与企业组织来寻求自我目标的主体^③。任何一个主体在有所行为时遵循的行为准则主要考虑是经济上是否有效。当审计机构预期某些行为不会受到法律或相关法规的约束时,即便这些行为会显著地不同于其在其他制度环境下的行为并且从长期来看会损害企业的信誉,但只要该行为经济上有效,能够达到当期利润最大化,他们也一定会实施该行为。

当前我国会计规则的执行机制不健全,表现为:执行会计准则的“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没有形成;执行外在会计规则的不够完善^④。一般来讲,规范会计人员、经理人、注册会计师等会计行为的内在规则都必须要有有一定程度的自律机制。我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范的颁布与修订,明确提出了注册会计师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但在会计实践中,由于对职业道德的违规行为惩治不力、缺乏职业道德自律组织和对道德优劣表现赏罚不明,使道德、诚信等内在制度没有被有效自觉地执行。从外在规则来看,在我国会计准则、制度的执行过程中,由于相关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不明确,对其追究的力度不够等等,给注册会计师在一些重大的管理舞弊案例中,扮演极不光彩的角色(与企业串通起来,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提供了机会。

由于资本市场的结构性缺陷^①造成市场本身对虚假审计信息的需求较高,在这样的环境下,注册会计师如果要想获得更多的客户,保住或者说增加自己的市场份额,那么配合委托单位对虚假信息的需求无疑是明智之举。再加上审计过程本身极强的专业性导致审计舞弊被发现的概率很低,即使被发现在我国注册会计师需要付出的成本也较低。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审计舞弊实现他们所期望的收益,却又几乎可以不用为此支付任何代价或承担任何风险,或者他们所承担的成本相对于个体的短期利益来说微不足道。在我国缺乏对高质量审计服务需求的环境下,从短期利益来看,注册会计师参与管理舞弊不但不会造成客户的丧失,反而意味着会计师事务所愿意配合上市公司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从而赢得更多的客户。因此,相对于更加规范的会计信息提供来讲,注册会计师更愿意维持现状。综上所述,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特定历史条件下,经营者、投资者、债权人和注册会计师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较差,进而表现为在围绕会计契约达成的博弈中力量较弱,因而会计契约的政府利益导向是必然的。表现在会计准则的制定上,就是最终制定权由政府独享。

准则的最终制定权由政府享有,必然导致我国会计准则在形式上存在某些“中国特色”。如准则的整体框架、制定过程及其对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要求。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由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组成,并将类似于概念框架的内容归入基本会计准则。在二者的关系中,基本准则处于主导地位,具体准则处于从属地位,都属于国家的行政法规。国际会计准则中并不存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之分,且在IASC的“编制财务报告的框架”中明确指出:概念框架不属于会计准则的内容,属于理论范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会计实务问题层出不穷,会计准则需要规范的内容日益增多,体系日趋庞杂。在这样的背景下,要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须确保各项具体准则的制定建立在统一的政府利益导向的理念基础之上。再者,由于经济交易事项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具体准则的制定有时会出现滞后的情况,一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具体准则中尚未规范但又急需处理。在选择处理方法时,需要基本准则为其提供强制力,使得各项处理方法也建立在政府利益导向的基础之上。

从准则制定的过程来看,准则的制定和发布是“成批”进行的。通常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一两年甚至三四年才颁布一个新规则。而我国会计准则的建设工作开始于2003年,发布于2006年初,仅三年时间就修订了16条原有准则,制定了22条新准则。会计准则的制定是一个利益的重新分配和配置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大工程,它涉及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在过渡时期,由于竞争机制尚未形成,使得会计准则缺乏“顺向生成”的土壤。政府作为企业最大的投资者,兼有代表产权主体和权威

性双重特征。它不是从中国实践中推导,而是借鉴西方惯例并吸取中国理论界的意见,形成会计准则并直接颁布。在这种机制下,征求的意见难以得到重视,虽吸收了理论界的学者参与,但这些学者处于会计契约之外,他不能充分地代表各个集团的利益,因而会计准则必定会出现政府利益导向性。从契约角度来讲,为了保证准则的政府利益导向并克服缔结契约的交易费用,会计准则必定是“成批”制定的。

新准则对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定位具有双重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②。可以看出,我国企业提供的会计报告既应报告资源受托管理的情况,又应提供供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信息。这一双重目标既体现了“受托责任”又体现了“决策有用”。国际会计准则对会计报告目标的描述是为外部使用者编制,只体现了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而对投资者要求的“受托责任”却未做规定。在中国目前条件下,政府是企业最大的投资者,会计报告体现政府利益是最恰当不过的,但同时由于其他参与者参与会计契约的主动性不足,在会计报告中还应兼顾其他参与者的利益。如体现投资者、债权人利益的“决策有用”。这一双重目标既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从根本上维护会计契约各参与者利益的保障。

以上从契约角度对新会计准则所具有的“中国特色”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对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的中国而言,在会计准则的制定方面,如果不考虑中国国情而一味追求国际化,不仅将带来利益上的损失,更会因其会计行为的不规范,损害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

五、结论

国际贸易的增长、跨国公司的发展、国际间投资活动的增加以及资本市场的全球化,使得各国依赖其本国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产生的会计信息之间的差异对决策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为了节约信息成本,企业和投资者纷纷要求对各国会计实务进行规范。但各国会计都有其自身的规范标准和管制体系,“这种管制和规范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对会计实务管制的宽或严、规范标准的低或高”^①,而是在于其是否充分地体现了各当事人的意志和利益,是否实现了各参与者的激励兼容。由此,要实现会计国际化,仅仅简单地使各国会计准则趋同于国际会计准则是不恰当的,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也是各国政府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条件下,会计准则的动态博弈过程可能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明显。中国过渡时期的会计环境,使得会计准则的“中国特色”成为一个必然。

文章来源: 山东大学学报 (责任编辑: XL)